105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府都設字第 10501630328 號函

105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 吳召集人欣修

四、會議記錄:(詳會議簽到單)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及決議:

審議第一案:「臺南市第一三三期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 決 議:1.同意本案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地範圍,臨道路側得先設置 寬1.5公尺以上之喬木植生帶後,再留設寬3公尺以上之 無遮簷人行步道,免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五目:「…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淨寬3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供公眾通行」之規定限制。
 - 2. 同意本案綠AN24-1、綠AN24-52及綠AN24-3,免受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3目:「臨接道路的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基地需於道路側留設至少5M寬的退縮地,並應結合退縮地與道路附設人行步道的空間進行整合設計,同時應儘量種植雙排喬木以營造樹列綠廊,且設置寬度3M(含)以上的步道」之規定限制。
 - 3. 同意本案綠AN24-1及綠AN24-2之透水面積標準,免受「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六點:「公共設施用地基地透水率不得小於法定面積扣除基地面積10%後之面積」之規定限制。
 - 本案公兒、綠地、道路、停車場之設計內容,需經主管機關(工務局、交通局)審查同意。
 - 5.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 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 光碟片一份,由承辦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審議第二案:「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 決 議:1.同意本案車輛進出口數量,免受都市計畫說明書之「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4條第3款:「車輛進出口原則以 一處為限」之規定限制。
 - 2. 本案修正後之停車數量需經交通局審查同意。
 - 3. 本案須俟「變更臺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修訂有關「體3」體育場所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規範)(配合永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案」發布實施後方能辦理都審核定作業。
 - 4.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 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 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承辦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審議第三案:「皇政建設 台南市永康區蜈蜞潭段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 議:1.同意本案東南側圍牆得自建築線退縮4公尺建築,免受「 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4點:「建築基 地應自建築線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之規定限制。

> 2.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 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 光碟片一份,由承辦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審議第四案:「宏境建設臺南市公園段旅館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 ,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承辦單位 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審議第五案:「台南市安平區妙壽段1135,1137,1138等三筆地號旅館新 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 議:1.同意本案斜屋頂之設計,免受都市計劃說明書之「都市 設計管制事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斜屋頂設計第二目 「建築物設置斜屋頂之斜面坡度(高/底比)應介於3/10 至6/10之間,...」及第七目「斜屋頂部分得設置老虎窗 ,...,每一老虎窗單元外觀寬度不得超過其高度,...」 之規定限制。

> 2.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上述決議辦理,並依初核意見及 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 光碟片一份,由承辦單位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審議第六案:「台南市善化區善化段2225地號 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 ,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承辦單位 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審議第七案:「鄭平平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 ,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承辦單位 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審議第八案:「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圍牆雜項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修正或回應後 ,提送修正後資料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由承辦單位 查核後核發核定函。 附件:初核意見及委員意見

							• 1 -1 1		71 11 11	H 14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一案	申請單位	臺南市第一 新寮(三)自辦市	· · · ·	設計 單位	松楊工程	顧問有	可限公司
案名	「臺南市	第一三三	期新寮(三	_)自辨	市地重劃區重劃二	工程」都市	設計審	議案		
說明	二、基地 三、辦理 1. 本等 (1)	也 選案)後一通同提察 程經意再第 了一通人 一通 一通 一通 一道 一道 一道 一道 一道 一道 一道 一道 一道 一道	為住宅區。 親段753-2 月: 市104年設 完 一款第定 第 一款 一款 一款 一款 一款 一款 一款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部 等 661 月用以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6		審議委員會置,免留設上,少留設計、全	預審署 131.5 使用分 (3公尺	審議,會請 公尺以上→ 公區管制要 之無總營	養決議。 之喬木 -點第十 人行追	如下: 植生帶 十五條第 首供公眾
	審查單位	權責檢材 項目	该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平立景模都原其 人資配面模照設 主管 計計圖 審 法	畫 或 議 令 () <	本制綠應儘道形規議依共面水議應承率市規請 圖案補分 於新案事地結量」且定同公設積率委提上不計定修 文部附頁 會寮重項及合種、寬,意共施」不員請,符畫「正 件分各碼 中地	分劃第兒退植案度請。工用,符會都本規說本。 應都公有 補區兒 圖範九童縮雙綠僅修()程地案是獨有案定明項() 再市共重 充:內第樂與喬N24-7及基綠定審設公,書公3 補計設複 說 內第樂與喬N4-7 及基綠,時計兒本之共) 正畫施或 明如一場道木2公否8有透N24-本並議N2年和 部圖用缺 設 、	施(需設造綠未說 類不及《提員·了請計地 未街請 案用二於人樹A依明 都得綠10出會因都管綠 更道修,地款道行列N規理 市小AN年於審現市制覆 新像正 以,第路步綠4-定由 設於24度該議有設事率 ,俱。 利依3侧道廊52設, 計法二、綠同幼計項須 請之 審	都目留的,及置並 審定2月地意兒審第達 修材 議市規設空且綠寬提 議面設1設。園議九80 正質 部計定至間設 度請 孱積設17置() 《委脩》 。型 分	畫:少進置NZ都 則扣地日地?持員第以 式 :說臨 M 整度24之設 第基下PP原會一上明接寬合36,人計 七地第下PP原會一上。 對接寬合36,人計 七地滞;洪)之議第本	道的設(因行審 點面洪次設 使同仁案路退計)綠步議 規積設都施 用意)不的缩,以带道委 发了施市)	公地,从声,奏 定10,設, ,;饮符

安吉路兩側之入口,建議應配合道路斑馬線做適當之人行動線 銜接。 (P31、P73、P75) 2. 停 AN24-1 停車場用地自計畫道路留設 2 公尺植栽帶及 3 米人 行步道,北側與住宅區相鄰,惟該住宅區之退縮規定為「自計 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另應自計畫道路境界 線至少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道」, 建議應考量未來 住宅區開發之整體性規劃;另南側與綠帶相連,該人行步道是 否延續,請補充說明設計構想。(P65) 3. E-1-15M 道路, 南側臨農業區, 本案規劃道路兩側各留設 1.2 公尺寬之樹穴及1.3公尺寬之人行步道,惟該寬度不符通用設 計基本原則,建議將道路人行道整合設計移至道路北側,以創 造較佳之人行步行空間。(P25、26) (二)總頭寮地區: 1. 本案公(兒)AN24-7(現況部分維持既有幼兒園之使用,左側公 (兒)AN05-9 為已開闢之總頭公園,請補充說明本案公(兒)與現 況之關係為何?(P50) 2. 本案停 AN24-8 停車場用地,其西南側車輛出口與道路交叉口 距離過近,建議調整其出口位置。(P61) 3. 停 AN24-4 及公(兒)AN24-6,兩側為 G-26-4M 及 G-27-4M 道路, 本案將該道路設計為雙向混合車道(P24),建議以人行步道方 式規劃?另停 AN24-4 車輛出口動線位於 G-26-4M, 是否恰當? 請補充說明規劃設計理由。(P44) (三)請補充說明本案地下滯洪設施之位置及構造方式。 (四)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條規定,臨計 畫道路街廓轉角者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其餘應配合下 列規定設置好望角,並進行綠美化景觀設計,形塑優美、具視覺 穿透性之空間,提供作為民眾活動、休憩及人潮疏散的場所,請 補充說明本案範圍內之各公共設施之好望角規劃設計內容。 區位現況 都市發 綜合規劃科: 都市計畫土地 有關第5頁答覆綜合規劃科審議意見第2點,經查本次送審書圖內容 展局 使用分區管制 綜合規劃科 (第9~78頁)尚未確實依據現行計畫名稱、分區用地編號修正。 要點 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1)第 9~16 頁所引用是現行計畫規劃過程內容,計畫案名、分區、 管理科 定申請之獎勵 都市規劃科 用地名稱編號應以發布實施後(變更後)之圖說為準。 回饋計書 (2)第26~78頁圖面之道路標號、分區名稱皆未依現行計畫修正。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計畫管理科: 無意見。 建築計畫 無意見。 工務局 建築法規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景觀植栽計畫 11. 依「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樹穴面積不得 照明計畫 小於2平方公尺,建議人行道樹穴增加面積,並應設置支架。 其他主管法令 2. 公園出入口應滿足「都市公園綠地各主要出入口無障礙設施設置原 工務局 則」,入口坡度應不得小於1/20。 公園管理 3. 公 AN24-2 景觀燈設置於安全地墊上,請移至他處避免危險。 一科 公園管理 4. 公 AN24-2 北側好望角旁景觀燈請移除,以免影響車輛轉彎視野。 二科 5. 公 AN24-6 與停 AN24-4 分界模糊,請於圖說上清楚標示。 6. 綠帶兩端為通視及安全考量,建議勿種植樹木,改以草皮或地被植物 代替。

			7. 注意景觀燈與樹木距離,例如:公 AN24-1 麵包樹與景觀燈距離過近,
			請間隔加大,避免樹長大後遮住高燈影響日後樹木生長與修剪困難。
			8. 艷紫荊枝條易下垂、樹形較亂,不建議作為行道樹,影響用路人視線。
			9. 公 AN24-2 景觀燈太多, CNS 規定公園照度不應大於 30Lux, 請改善。
		區位現況	未提供意見。
		重大經濟產業	7 4 C M & M
	加液水	發展計畫	
	經濟發	工廠危險物品	
	展局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1. 第伍章未提供停 AN24-4 相關圖說,請補正。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2. 請依規定設置各 2%之身障專用、綠能優先與婦幼優先格位。
		報告書	3. 針對 AN24-8 停車場的部分:
		其他主管法令	(1) 西南側出口處距路口過近,且停車格位總數僅26席,故建議取
			消該出口採單一出入口設計,另請考量出入口設置於車流量較
			小道路側之可能性。
			(2) 汽機車動線建議分流,設置獨立出入口,避免互為干擾。另機
	交通局		車區建議設置於臨公園側,以利銜接公園休憩動線。
			(3) 車道寬度與格位等尺寸未標示或標示不清。
			4. AN24-1 停車場於第伍章之配置圖說(無機車區)與第貳章之配置套繪
			圖(有機車區)不同,請檢核修正。
			5. 針對 AN24-2 停車場的部分:
			(1) 請檢討機車格位是否有設置需求。若有,建議採汽機車動線分
			流,並將專用優先格位集中設置。
			(2) 建議縮小場地中央之三角植栽區,以增加車行與人行空間,另請
			補充標示編號 42 格位旁車道寬度。
		涉及文化資	本案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
		產、古蹟保存、	化景觀
	文化局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1-24175
		其他主管法令	
		,,,,,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水利局		
列席			
単位			
· ·			
意見	委員一:		
	- ' ' '		用)口从从下向的口声,也且上出上这么怎么 也以一下四数
	1. 伊 A	MZ4-4 停里:	場入口位於T字路口處,考量未來交通之複雜,建議可再調整。
	4 7		
	委員二:		
			於複雜,重點應在於環境氛圍如何塑造。
委員	2. 地口	下滯洪設施及	其排水線位置,建議參照使用程度,再考量劃設之位置。
審核	3. 好雪	皇角之退縮空	門不足,角地為人行停留之空間,停等空間不足,易造成衝突。
意見	4. 照明	月設施過多,	應考量是否會造成周邊住宅區之干擾。
	5. 空間	『語彙不夠友	善、設計上過多之尖角、易有安全上之疑慮。
		•	以保水之概念來規劃,例如未來可供作公園之澆灌使用。
	委員三:		
			及带設計宜儘可能整合,不宜過窄或小區塊綠地,將會使維管難度升高,
	1. 4	四冰地以阻木	A中以可且圖 7 肥正口 一个且是作为个巴克派也,有胃快能占期及7 同,

綠化成效降低。

- 2. 公園街角入口小廣場常設有小植栽槽,設計用意想做為人行分向島,但實際案例中卻常見反而阻礙行進的順暢度,小植栽槽中的植栽亦常因基地排水及保水功能較不佳而生長不良,反影響重要的入口景觀,建議慎評估此種設計。
- 喬木樹種中,火焰木及麵包樹屬大喬木,大型喬木宜配植於較寬闊的綠地中,不宜配植 於狹長型的植栽槽。
- 4. 停 AN24-2 之規劃配置不利遮蔭及綠化,建議將植栽區集中留設於基地三面,使植栽帶擁有較佳的寬度,適宜樹木生長。停車位間夾入幾株喬木植槽,將可使基地環境保護的效益提高些。
- 5. 綠地若屬面積較小,又處於交通動線位置,植栽配置不宜採公園方式設計於綠地四週,應將喬木內縮至基地內側(由內而外,植栽高度漸降),以免影響交通視線或增加維管負擔。

委員四:

- 1. 本案以地下箱涵方式滯洪較不環保,是否可考慮以草皮緩坡地形處理,滯洪應與都市景觀結合,而非僅處理水的問題。
- 2. 地下滯洪設施仍應考慮未來管理維護成本,建議市府以回饋金方式整體規劃滯洪。
- 3. 重劃完成面之地形應重新檢討。

委員五:

- 1. 公(兒)AN24-11 部分未納入本次重劃範圍,權屬上是屬誰的?工程上如何處理?
- 2. 無障礙設施似未考量。
- 3. 安吉路(2-8-56M)兩旁綠帶應木植灌木,避免民眾穿越行之行為,且喬木應以常綠性之 喬木為主,並以複層式植栽,以作噪音之阻隔。

委員六:

- 1. 燈具配置應以高矮燈相互搭配。
- 2. 公(兒)AN24-11 主入口位於社區邊緣意義不大,建議配合人行及停車動線與停車場整合 設計。

委員七:

- 1. 有關重劃之公共工程應考慮未來之管理維護成本。
- 2. 本案委員之建議應遵照辦理。

						100 1 及至	143 .111	改引 一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二案	申請單位	臺南市	政府(體育處)	設計 單位	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臺南市	永華國民	足運動中心	新建工	程」都市設	計審議案				
說明	三、辦理過程說明: 1. 本案因位於中西區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之「體3」體育場所用地及其東側」出入道路,為預算金額1,000萬元以上之公共工程及公有公共建築,須經都會審議程序。 2. 本次為都市設計審議第一次審議。 審查 權責檢核 宏本音目									
初意核見	單位 都 展 設 規 利 工程科	基平立景模都原其有 教置設擬片計 管 計計圖 審 法	書 或 議 令 - (((((((((((((((((((審查意見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 (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 4 條第 3 款規定,車輛進出口原則以一處為限。本案設置 3 處(汽車 2 處、機車 1 處),應提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3-4)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法定汽車停車數量請修正為 52 輛。(3-4) (二)喬木之米高徑規格對照綠覆面積有誤。(3-8) (三)法定綠覆率請修正為 50%。(3-11) (四)面積計算表請於樓層概要分列店鋪面積。(4-2) (五)模擬圖請補充本案建築物與周邊現況照片之合成圖。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規範之不同都市計畫內容請於條次標註說明,並增列原都市計畫名稱。(附表一、四、五) (七)圖面及文字請加強解析度,並調整輔助線(如建築物內部柱線)之表現方式。(4-3-4-14)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本案中庭上方設置造型薄膜,請說明是否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二)基礎開挖範圍之植栽綠化(未計入綠覆),請說明是否可增加覆土深度至 60 cm以上,或改植花草或草皮地被(覆土 30 cm以上),並						
	展 局 綜合規劃科 都市計畫	區都使要依定回臺設其位市用點都申饋南置他開點都申饋南置他出土管 畫獎 樓條法	1. P1 市 更 土 建 「 2. P5	 綜合規劃科: 1. P1-2、P5-1、P5-6,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請增加一案:「變更台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補辦公開展覽)」,另「變更臺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修訂有關「體3」體育場用地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規範)(配合永華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案」請加註「審定尚未發布實施」等字眼,以及案名修正為「體育場用地」。 2. P5-3,體育場用地附屬事業使用面積有不得大於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45%之規定,請核實檢討。 						

都市計畫管理科:

- 1. p.1-2、5-1,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仍應補充 99.7.28「變更台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
- 2. p.1-3,(1)有關法定停車檢討,因本案屬體育設施、辦公室、店鋪等工程,其停車空間應分開檢討(體育設施應使用計畫書內土管 15 條 3 類、辦公室及店鋪應使用計畫書內土管 15 條 1 類)辦理;並重新檢討p.3-7、p.4-2、p.5-3 土地使用管制停車空間之數量。(2)建築計畫部分,應於建築線指示圖備註欄加註「基地位於免指定建築線範圍」。
- 3. p.2-1、2-2(2-3),往南有「永華路一段」、「購」物商場
- 4. p.3-1,設計構想「2.目都市標的性的建築物」,意思為?
- 5. p.3-2, 小標題, 開「放」空間構想; 與建築「互」動
- 6. p.3-5, D 圖說明, 西側應為「中華西路二段」, 請修正
- 7. p.4-1,建築線指示(定)圖「4.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8. p.4-2,全部檢視(1)「體3」**體育場用地**,用詞請全部檢視。(2)店鋪面 積檢討,都市計畫案名請寫清楚為 99.7.28「變更台南市中西區都市 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
- 9. p.5-3,(1)第 14 條備註修正條文後已無原類別,請刪除;第 15 條停車空間重新檢討。(2)第 18 條備註,無遮「簷」人行道。

建築計畫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 (一)有關查核表第三項敷地計畫,請設計建築師檢討說明如次:
 - 1、建築基地面積已逾300 m²,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規定檢討並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及同規則同編第17章綠建築基準規定(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建築物節約能源及室內外綠建材等)等事宜。
 - 2、本案為公有建築物,除應符合建技第17章綠建築基準規定外,仍 請確實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辦理檢討說明 綠建築候選證書及標章事宜。
 - 3、建築物高度已逾20公尺,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檢討設置 避雷設備。
 - 4、行動不便設施檢討,請依規定設置(如行動不便車位及其引導通路、戶外引導通路等檢討說明)。
 - 5、停車空間之緩衝車道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 規定檢討設置。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 (二)有關查核表第四項之建築計畫,請設計建築師檢討說明如次:
 - 1、如本案立面設計涉及第二皮層的構造形態,請設計建築師確實依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覆核小組會議決議 之規範態樣(如透空率等)辦理。
 - 2、本案大跨距空間設置造型薄膜構造,其是否涉及特殊結構外審程序,如需結構外審,仍請設計建築師送請建照審查前併同結構計算書先行辦理。
 - 3、如建築量體設計及空間計畫確定後,有關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容積率及法定停車位檢討等事宜,仍請設計建築師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 4、本案都市設計審議內容仍依都市設計審議規定規定辦理;如本案 審查過後仍請確實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其相關規定逕向本局 申辦建造執照審查事宜。

工務局公園管理

公園管理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二科		
		區位現況	未提供意見。
		重大經濟產業	
		發展計畫	
	經濟發	工廠危險物品	
	展局	廠區平面配置	
	100,00	돌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1. 請依實際比例繪製基地周邊道路幾何特性(含路幅、車道數、車道寬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度與型態、人行道寬度、中央分隔設施與路邊停車空間配置等)以利
		報告書	評估基地開發後出入車輛對鄰近路口交通流量、停等時間及服務水準
		其他主管法令	之影響。
			2. 本案交通動線部分僅提供停車場內的行車動線說明,請針對周邊道路
			如中華西路、府前路、永華一街等進行交通動線分析,及標示規劃進
			出巷道至主要路口之距離並據以評估相關交通工程改善措施之必要
			性。
			3. 請提供本基地鄰近公車站位置、行經路線、尖離峰班距與班次等大眾
			運輸服務現況資訊。另俟本案落成啟用後,將視實際運輸需求成長情
			形開闢新路線或新設站位,爰建議於中華西路側退縮部分空間,以保
			留設置相關設施之使用彈性。
			4. 經本局電洽建築師事務所表示,倘旨案依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篇)第
			37 條規定試算,預估引進人數約為 1,585 人左右。另依交通部公告
			_
	交通局		之「103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_交叉統計表」資料,本市民
			眾日常使用私人運具約佔 85.7%(機車約佔 60%·小客車約約佔 25%),
			及本市屏柵線交通調查,機車承載率為1.23、小客車承載率為1.41,
			 爰案地預估需要機車格位為 774 席【(1,585*60%)/1.23】、小客車格
			位數為 282 席【(1,585*25%)/1.41】,惟依目前停車格位規劃數量尚
			不足機車格位 666 席、小客車格位 215 席,爰請針對本案停車供需再
			作進一步之分析。另查本基地現有停車狀態,平時約有 50 部汽車,
			尖峰時期超過 200 部汽車,亦請一併列入考量。
			5. 有關停車空間不足部分,建請規劃單位評估以立體化方式(地下或地
			上)增設停車空間,俾滿足衍生之停車需求避免停車問題外部化。
			6. 小客車停車場動線部分,建議採一進一出之行車動線規劃;機車停車
			場動線部分,則建議可將部分綠化區域(各停車區域間)取消,俾利機
			車於場內行駛更為順暢。另機車動線應避免與小客車動線於場內發生
			交織,以降低行車事故風險。
			7. 機車停車場請依規定配置 2%身障格位。
1		涉及文化資	
		沙及又化貝 產、古蹟保存、	本案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
	文化局	座、古嶼保行、 公共藝術相關	化景觀
	文化同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1		ジロエトタス	颁末上为定送安外上证比上公园士签厅设址上班北贫国内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u> </u>		
列席			
單位	無。		
i i	***		
意見			
委員	委員一:		
審核	/ •		人潮進出及表演活動皆需考量其停車需求,且中華西路現有交通繁忙,
意見	規畫	门設計應避免	內部停車容量不足造成基地周邊交通混亂。
			

委員二:

- 1. 此基地現況停車使用量已接近飽和,目前設計車位數量亦未能滿足建築物自身需求量。
- 2. 球場未規劃看台區,也缺少休息空間,目前一樓做為機電空間使用太浪費,建議可移至地下層設置。
- 本案是否可考慮減少建築量體經費,改為部分地下停車空間,採用一次規劃分期完工, 地面亦可留設出較多空地。

委員三:

- 1. 本案屬建築技術規則第三類之公有建築物,停車空間應加倍附設,機車位數量亦不足。
- 2. 基地北側如可維持大草皮空間,則看台可採親地性設計及較活潑形式,而非體育場看台的設計手法。如西曬面的材質考量、部分植栽設計等。

委員四:

1. 此規劃設計維持都市少有的完整綠地,如改做為停車場則會有大範圍硬鋪面,目前方案對都市環境及氣候有正面影響效果。

委員五:

- 1. 贊同本案建築物不開挖地下室,亦是目前綠建築的趨勢。
- 2. 目前半戶外廊道兩旁皆規劃為設備空間,應可再增加地面層南北向之流通性設計,形成十字型通廊,則停車場可直接連通綠地,通廊兩側可改為設置商店街,設備空間則移至半地下室設置。
- 3. 目前規劃停車數量確實不夠,基地東側可設計為整排停車,停車效率較高,中央通廊的端景空間亦可做較好設計處理,也可與周邊停車空間採用分時共享的概念。
- 4. 建築物北向立面設計太封閉,應是從建築物內可往外觀看或可呈現內部活動訊息之設計,提供運動空間的內外交流,且北向游泳池亦可採大面開窗。

委員六:

- 1. 本案於評選階段之優勢在於地面層開放性及保留北面大草地,停車問題應可以往草皮側延伸來增加停車空間,亦贊同地面層活動之空間活絡化及整體開放性設計。
- 2. 報告書請補充低碳綠建築之設計內容。

委員七:

- 1. 服務空間配置於半戶外廊道兩側,與北側綠地沒有關係,可考慮將空間往上抬,下方可 做為停車空間,形成開放性空間,與北側空間做連結。
- 2. 本案規劃停車容量確實不足,如使用者為年輕人,應考慮以機車為主要停車來源設計。

委員八:

- 1. 本案光臘樹、櫸木、大葉欖仁、水黃皮(半落葉)、台灣石楠及緬梔花均屬落葉樹種,雖可觀葉色變化,但落葉樹種配置比率過高,且部分區域全區均為落葉樹種,將使南部冬至春天的遮陽功能不足,景觀亦顯蕭瑟,建議應落葉、常綠樹種妥為配置。
- 2. 台灣石楠株型特性為小喬木,並非可提供遮蔭之大喬木,請更正。
- 3. 大型喬木栽植位置與硬體設施應至少距離大於2、3公尺以上,留有較充足生長空間,以 免浮根及與設施爭地,影響後期維護及使用功能。
- 4. 窄長形植栽區不宜種植大型喬木,宜選擇小喬木或大型灌木,以免生長空間不足。
- 5. 立面綠化常失敗原因在於植栽種類選擇不當,應針對立面綠化特性選擇耐旱、耐熱、耐風之環境適應性強之植栽進行配置。(腎蕨於南部平地應植於水岸側、麥門冬應於陰涼處

- 6. 運動草坪於台灣耐熱草種中以百慕達草品系較耐磨擦,非活動之植栽區則有較多的草種可選擇,但不建議使用結縷草(俗稱韓國草或台北草)品系,此草種須高密度維護(如高爾夫球場果領)易與植栽產生生長空間競爭現象。
- 7. 景觀設計於重點入口廣場採單植穴植栽,通常為植優型樹種,建議慎選樹種(水黃皮不適 宜),觀花喬木亦可考量。
- 8. 灌木配植設計應避免於小塊綠地中圈圍在四周,中央所圍住的草坪基本上將對景觀無任何助益,面積小的綠地植栽配置宜由內向外複層配植,塑造開闊的景觀透視線。灌木叢設計避免零散的1塊1塊的,宜以複層法設計,營造景觀深度、層次,亦較有利於群聚生長及養護作業。

委員九:

- 1. 因大草皮的活動功能性高,建築物北側立面設計很重要,將會是視覺主要面向,大階梯的設計形式亦很重要。
- 2. 臨中華西路側之七巧板植穴內的小灌木群,後續管理之修剪及維護不易。
- 3. 建築物內部空間之無障礙設施處理請併考量設計。

委員十:

- 1. 停車問題可以建築物北移來加大停車空間,或採用二區停車,並請交通局協助估算基地 停車需求量。
- 2. 地面層開放性及北側看台亦請再修正調整設計。

_					1 342		- 1 - 11-171 11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三案	申請單位	皇政建設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吳金福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皇政建	設 台南	市永康區蜉	. 蜞潭段	· · · · · · · · · · · · · ·	都市設言	計審議案
說明	二 三 1.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座過因業意位容價為說用本修住為沒質數別	二)變更高速東高速東高速東高速 104年第104年第一次 104年第一次 104年第一次 104年第一次 104年第一次 104年第二次 104年第三次 1	型 201	K康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與與 K康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附 10-2地號 E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I 第19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內容後,再提至都市設計等 計畫原訂容積率160%。現 (基準容積20%)容積獎勵等	帶條件地 會議 義員 擬	。區專案通盤檢討)書 ,會議決議:「本案請依 會審議。」。 採用容積移轉48%(移入
初意核見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權 本面剖觀型市則他責項資配面模照設 主報置設擬片計 管	書 或 議 令 都へ() 二 () 、一 () 二 () () 二 () () () () <td>地依放東市 圖 P.修 P.有 P. 於請路 次本條出30高路是移出使「寬北設 文」正了誤4 會說。 會案例口 m.架,否轉【用容之侧計 件2-,6-,4 中明(3 議車,位永橋勢為之已</td> <td>委員審議意見,四應辦理 道進出路見為架橋和園 在交別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td> <td>法議5規2 宜覆及 备 審是 情距禁重道,地以,出令原公定2 裁率透 標 議否 形離止新路如後此車口檢則尺不) 帶。水 標 部有 :多臨調】本側部道由部篇以名 淨 鋒 示 分考 違明,(第8分也3</td> <td>写 面 退 基 依申置之司計路改入 等建修 面 退 基 依申置之司計路改入 點,正 少 圖。 侧 交前車 定案否 之 線 後 路目將)置道地 房建,,</td>	地依放東市 圖 P.修 P.有 P. 於請路 次本條出30高路是移出使「寬北設 文」正了誤4 會說。 會案例口 m.架,否轉【用容之侧計 件2-,6-,4 中明(3 議車,位永橋勢為之已	委員審議意見,四應辦理 道進出路見為架橋和園 在交別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法議5規2 宜覆及 备 審是 情距禁重道,地以,出令原公定2 裁率透 標 議否 形離止新路如後此車口檢則尺不) 帶。水 標 部有 :多臨調】本側部道由部篇以名 淨 鋒 示 分考 違明,(第8分也3	写 面 退 基 依申置之司計路改入 等建修 面 退 基 依申置之司計路改入 點,正 少 圖。 侧 交前車 定案否 之 線 後 路目將)置道地 房建,,

		地景規劃工程科:
		無意見。
	區位現況	
都市 發展 規計計科 都市 医别 畫 都市 東京	區都使要依定回臺設其 地市用點 市請計市自主 的 畫獎 樓條法 地制 規勵 地例令	都市規劃科: 1、本案前於104年11月26日受理胡0嘉君申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一案,目前刻正辦理容積移轉書面資料審查中,本次都市設計審議案中所附審查表一、二、表一、表二、表三、表四、表五涉及容積移轉資料,係所送申請文件內容實際仍應依容積移轉審查核准為準。 2、按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位於接收基地為住宅區土地,基地臨接寬度應達20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臨接長度應大於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且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經查永康區蜈蜞潭段2010-2地號為都市計畫住宅區,基地臨街30公尺計畫道路,面積為2933平方公尺,爰符合容積移轉送基地條件。 3、復按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五點規定,本案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查本案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該計畫區現行土管規定之建蔽率60%,容積率160%,爰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為1407.84㎡。 4、按前次委員審議意見(委員二):「本案基地後側8米計畫道路未開闢
	建築計畫	部份是否為申請人所有?如是,請改以此部份道路用地作為本案容積移轉之送出基地」,查基地後側8米計畫道路(蜈蜞潭段2011地號)係屬申請人所有,惟本局迄今尚未接獲提出變更送出基地之申請。 1. 請依據建築技術規則檢討設計施工編第60條檢討是否應留設雙車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道? 2. 請依據地質法檢討本基地是否為地質敏感地區,如是請依規定檢附相 關報告書供都市設計審議主管機關審查。
工務局 公園管理 一科 公園管理 二科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區位現深 重大經濟畫 不廠區平廠區平面 屬 線能產至品選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建議機車集中設置於地下一層,除可集中管理,亦可避免汽機車動線交織,減少行車事故發生風險。 請於各層車道出入口加設警示燈(器),並於各層地下停車場轉彎適當處設置反光鏡以確保行車通視性,以上請於各平面圖標示。 停車場出入口之車柵欄至道路邊緣線距離宜大於 6M 俾利汽車停等,並請加強夜間照明設施以維行人與汽機車出入安全。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無新增意見。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單位 無。 意見 委員一: 1. 建議本案圍牆改以綠籬替代,若有安全性之阻隔考量,建議酌予增加綠籬之寬度。 委員二: 1. 地下室區域覆土僅 1~1.5M, 宜注意植栽區排水功能。 2. 無地下室區域原可供較深土層,依現有設計仍於 1.5M 深設置擋根板,將限制樟樹這類大 喬木的生長,建議應予以加深。 3. 喬木植穴區覆土深度僅有 1.5M, 生存空間(成樹後)僅適合小喬木樹種, 光臘樹生長量尚 勉為可行,樟樹宜配植於無地下室位置,以免生長不良,無法型塑綠化及環境保護效益。 4. 不建議使用結縷草(俗稱韓國草或台北草)品系,其草種僅於初舖設顯得平整,2-3年生 委員 後即形成草團,修剪維護不易,且易與其他植栽產生生長空間競爭現象,不利植栽後續 審核 維護管理。 意見 大型喬木栽植位置與硬體設施應至少距離大於2、3公尺以上,留有較充足生長空間,以 免浮根及與設施爭地,影響後期維護及使用功能。 委員三:

1. 本案東側 8m 計畫道路側所留設之行動不便者出入斜坡,因其無障礙動線無法導引至電梯 間,請再考量是否有留設之必要。

委員四:

1. 本案位於高架道路旁,建議本案之夜間照明設計,以不影響交通視線、行車安全為宜。

						100 千及至年	5 11 415 11	設計番選安貝曾弗 1 次曾議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四案	申請單位	宏境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李琬琬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宏境建	設臺南市	市公園段旅	館新建	工程」都市設計等	審議案					
說明	二、基 三、辦 1. 本 2. 本 3200 升 至	也座落: 里過程說 医因採用 医位於商四 %。現申 1399.95%	北區公園段明: 「容積移轉 四(1),位於	770地號 」,須經 都市計 容積移 率399.9	逐都市設計審議程 畫說明書指定之 轉79.95%(移入基	序。 「容積接受	地區」	,都市計畫原訂容積率 規定,其總容積率擬提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都 局 都 展 最 報 地 果 程 科 地 工 程 科	: 第 4 點規定,容積率 《上建築,退縮範圍應於 《帶,其餘部分應留設寬 以功路 40 巷(6 米計畫道 像,且於退縮範圍修正。 附件,並檢附面積試算 、 附件,並檢附面積試算 、 計於圖面標示重要道路									
初意核見			(三) (四) (五) (六) (七) (九) (十)	平「則開告停畫綠1.2.3.透模地各退一面臺」放示車道化茄法應水擬下層縮南配南第供牌與路檢冬定栽檢圖層平距、	市5公位交口討、空植討請平面離市機休及動距(3-4-1) 計算進坪建外計。使容計。(2) 計算進坪建外計。(4-2-4~4-2) 請議, 之(3) 計算進坪建外計畫, 在(4-2-4-4-2)	市原、2-2標) 綠基。面物至道-16好則3-21示 覆地 材與地路)米望」、2法)車 面面 質周界側 計角並附定 道 積積 。邊線退 畫都請表空 緩 規有 (3 現距縮 道	依六檢 空 不。 2 7 8 8 8 8 8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之合成圖。(3-9) 1-2-3) :有誤,並請標示各向之 也界線請修正為建築線,			

			(十二)請補充綠建築分級評估制度之檢討表。 (十三)屋頂平台綠化及陽台盆栽爬藤綠化請補充位置及種類等設計
			內容圖面。
			(十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6、15 條應檢討,請補充檢核結果。 (附表四)
			轉…」。(附表五)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請說明開放供公眾休憩使用之 20%法定空地之位置及設計內容。
	har des 7%	百分田田	(二)請說明本案是否設置圍牆,如是請補充設計內容。
	都市發 展局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u>綜合規劃科:</u> 1. P1-1:
	(於) 綜合規劃科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1)案名地號有誤,請更正。
	都市計畫 管理科	依都市計畫規	(2)法定停車位之計算,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其零數應設置一
	都市規劃科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輛。因此法定停車位應為82輛,法定機車位應為122輛。
		臺南市騎樓地	2. P1-2,基本資料部分無頁次1-3,若暫無請先刪除。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3. P4-1,請依規定更正法定汽車、機車位數量。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p. 1-1, 案地地號為「公園段 770 地號」, 請修正
			2. p. 4-1, 樓地板面積扣除 5. 5(門廊), 請於面積計算表標示之。
		建築計畫建築法規	(一)有關查核表第三項敷地計畫,請設計建築師檢討說明如次:
		廷亲 宏	1、建築基地面積已逾 300 m, 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 條
			之 3 規定檢討並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及同規則同編第 17 章綠
			建築基準規定(建築基地綠化、建築基地保水、建築物節約能源及 室內外綠建材等)等事宜。
			2、本案總樓地板已逾 1500 m [°] , 請確實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第22條規定辦理檢討設置再生能源發電或利用設備事宜。
			3、本案建築物量體設置屋頂突出物(詳立面圖)內容,如涉及透空遮
			牆或透空立體構架等,請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檢討。
			4、建築物高度已逾20公尺,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檢討設置
			避雷設備。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5、行動不便設施檢討,請依規定設置(如行動不便車位及其引導通路、戶外引導通路等檢討說明)。
	~ 水 日 工 们		6、停車空間之緩衝車道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
			規定檢討設置。
			(二)有關查核表第四項之建築計畫,請設計建築師檢討說明如次:
			1、有關雨遮或出入口雨遮構造得免計入建築面積的規範標準,請確
			實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始得為之。
			2、如建築量體設計及空間計畫確定後,有關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建蔽率、容積率及法定停車位檢討等事宜,
			仍請設計建築師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3、本案都市設計審議內容仍請貴局依規定逕為卓處;如本案審查過
			後仍請確實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其相關規定逕向本局申辦建
	一	星期枯井斗車	造執照審查事宜。
1	工務局	景觀植栽計畫	未提供意見。
l	公園管理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100 22 10 10 10 10 10 10
	公園管理		
	二科	區位現況	未提供意見。
		重大經濟產業	THE WE IN 18 70
	加流戏	發展計畫	
	經濟發	工廠危險物品 廠區平面配置	
	展局	图 图 图 图 图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1. 請說明本案規劃客房數與預估來客量以利評估是否滿足衍生之停車
		交通影響評估	需求。
		報告書	2. 因本案規劃之主要行車出入口位處本市主要幹道成功路上,爰請依實
		其他主管法令	際比例繪製基地周邊道路幾何特性(含路幅、車道數、車道寬度與型
			態、人行道寬度、中央分隔設施與路邊停車空間配置等)以利評估基
			地開發後出入車輛對鄰近路口之交通衝擊與影響。
			3. 地下各層停車場配置圖,請以標準圖例劃設格位尺寸與汽機車停車動
			線等資訊,另車道係採單向或雙向通行亦請一併敘明以利檢核。
			4. 考量機車在上下坡行駛安全性未如汽車,建議地面至 B1 停車場坡道
			設計應更趨平緩(採1:8坡度比)。
			5. 建議停車場坡道應採汽、機車分流,以減少動線交織事故風險,並酌
	交通局		予增設機車身障格位,以營造機車騎士友善環境。
			6. 各地下層車道出入口請設置警示燈(器),坡道轉彎處及停車場內轉彎
			適當處設置反光鏡(宜設置於曲率最大處)並加強照明設施以確保行車
			通視性與出入安全,以上請於各平面圖標示。
			7. P4-2-3 地下一層編號 69、70 號機車格位與 95、96 號汽車格位(地下
			二層編號 93、94 號亦同)位處車道出入口行車動線上,恐造成停靠不
			便與行車安全疑慮。
			8. 地下二、三層車道終端附近停車格位迴車不易,建議於符合停車供需
			條件下考量增設迴車空間。
			9. 本案於巷內退縮空間設置兩席裝卸車位,請說明可能使用的最大車型
			或車種為何?並套繪其進出軌跡。
		涉及文化資	本案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
	文化局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化景觀
	文化例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1-11/0		
列席			
單位	未提供意	5見。	
意見	<u></u>		
	委員一:		
	1. 本第	系旅館之招牌	廣告請併設計。
壬巳	委員二:		
委員	1. 基地	也面積最大綠	(地位於N(北)邊,基地內舊有喬木已成蔭,陽光透穿率已小於50%,不適
審核			台北草另有應有於庭園之缺點),宜選用半耐蔭的草種(類地毯草、聖奧古
意見		- 草等等)。	
		/	
	委員三:		
I	1		

1. 設備陽台放置設備為何?如為整排空調室外機會對鄰房有視覺影響。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五案	申請單位	福年鉅公	企業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陳重宜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台南市	安平區如	>壽段1135	, 1137	,1138等三	筆地號旅館新	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二、基地理本(1)(2)(2)(4)(4)(4)(4)(4)(4)(4)(4)(4)(4)(4)(4)(4)	座過案门第本本核案申為 23) 該案次 2	少 月本、欠こ多年未範員等:市案斜屋正業於圍會日間を入る。會較第一個人。 会較第一個人。 会談前一次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1137 度9月17 分割 一个	(部分)、1137日,日本,日本,日年,年年,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日本,	8(部分)地號 市設說說不 計劃定限, 色彩 是 是 彩 是 的 表 是 的 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委員會審計 會報計 計依委 員審 動類 重新	畫_)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議通過,會議決議如下: 一管制事項第六條第一項 意見簡化收斂。 意同意後,方得辦理後續 所申請審議。 19㎡,本次為255.1㎡)。	
初意	展局都市設計科地景規劃工程科	權 本面剖觀型市則他責 項資配面模照設 主人 料置設擬片計 管	**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意見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 (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斜屋頂設計規定,第二目「建築物設置斜屋頂之斜面坡度(高/底比)應介於3/10至6/10之間,」,本案屋頂造型複雜且部分屋頂斜面似未能符合規定,應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P19) (二)承上,另第七目規定「斜屋頂部分得設置老虎窗,,每一老虎窗單元外觀寬度不得超過其高度,」,本案老虎窗單元外觀寬度均超過其高度,不符規定,請修正,否則請說明原因並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P19)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無。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依本區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七條建築物色彩基準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歷史核心部落區:以磚紅及灰色為建築色彩之基準,並經都設會統一認定色彩後據以執行」,請補充說明本案之色彩計畫。(P19) (二)依本區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指定地區內之廣告物須併同都市設計審議提請都設會審議」,					
	不	區都吏要浓定回臺設其位市用點都申饋南置他 現計分 市請計市自主 況畫區 計之畫騎治管	1. P4 2. P3 2. P3 3. P3 4. P3 4. P3	,4 用8 說例~ 透土類土明」P45 4 中基级依	計畫用統用因。土際核區。區等 使文件	制要點查核表 三,故依第四 分區管制要點 置載列,如:	表第三條表第十一條力款規定お及都市設P.37土管	之檢核結果,請說明本案 条其他規定之檢核結果, 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 計管制準則之各條文附 營圖-5 係屬第八條。 :書頁尾標題。	

工務局理 工 務 局 理 公園管科 二科	共他主管法令 景觀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計畫管理科: 基地所在臨近市定古蹟「妙壽宮」,有關臨近古蹟相關規範,請逕洽本府文化局確認。 無意見。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區位現經產業 養人 養人 養人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不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本基地因位處舊部落,週遭腹地與巷道窄小,請說明施工期間土石方 載運路線與工程車輛車種、大型機具等可能停放位置,以利審視未來 對周邊住戶通行影響程度為何,並據以研擬因應對策。 編號5號之停車格位配置地點不甚合理,建議設置於一處集中管理, 並依規定設置至少一席無障礙格位。(P13) 本案依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雖免檢討汽車停車空間的設置,惟作為旅館 用途,仍應考量旅客之停車需求以避免停車問題外部化,爰請調查鄰 近可供停放之公、私有停車場並於相關圖面標示位置所在。 安平地區係本市熱門觀光景點,請主動提供公車搭乘相關資訊,以鼓 勵旅客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既能紓解當地車潮又達節能減碳之效。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無。	1	
1. 由如 委員二:	沙壽宮方向來	看,本案之屋頂造型,在景觀上是否會有衝突?]設備空間如何處理,請確實於圖面標示。
	建工公公 經展 交 文 水無 委 第 務管科管科 濟局 通 化 利。 員1. 員4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工建工公公 經展 交 文 水 無 委 務管 務管科管科

業名 「台南市善化區善化投2225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法令依據:變更台向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合科學園區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二、基地座落:善化區善化投2225地號。 二、基地座落:善化區善化投2225地號。 二、基地座落:善化區為化投2225地號。 三、辦理過程說明: 1. 本案位於住宅區、都市計畫原訂案稿率120%。現申請人已依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等係正設通過,提升後客積率達240%。 2. 本次為委員會第一次審議。 審查 權方檢檢 單位 第中數計部機 景明 法本面科 方為解釋的 法本面							100 千及至年	, .lel .l.	以 可由	尺日か1	/ E H -1/4
一、法令依據: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二、基地座落:善化區善化設 2225 地號。 三、辦理過程說明: 1. 本案位於住宅區,都市計畫原訂窓積率120%,現申請人已依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質榜正從通過,提升後容積率達240%。 2. 本次為委員會第一次審議。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六案		萬仲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	劉佳鑫建	禁師事	務所
二、基地座落:善化區善化投 2225 地號。 三、辦理過程說明: 1. 本案位於住宅區,都市計畫原訂容積率120%,現申請人已依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省制要點第十三點申請整體開發及獎勵,並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46次會議」審督 權責檢核 項目 都市發 操用過程開發及獎勵,並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46次會議」審督 權責檢核 項目 都市發 計學 1 一次 (案名	「台南市	ī善化區善	-化段2225±	也號 集	《合住宅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	審議第	\		
平面 項目	說明	 二、基地座落:善化區善化段 2225 地號。 三、辦理過程說明: 1. 本案位於住宅區,都市計畫原訂容積率120%,現申請人已依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制要點第十三點申請整體開發及獎勵,並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46次會議」修正後通過,提升後容積率達240%。 								分區管	
都市發展局對於市政計科: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等議原則為 第四條第一款檢討,本案透水面積應達 442.03m²(40%),現案養水面積約 341.94 m² 不面積應達 442.03m²(40%),現案養來,面積約 341.94 m² 不面積應達 442.03m²(40%),現案養來,面積約 341.94 m² 不面積應達 442.03m²(40%), 現案養物,現中請單位的比照同條第二款,12 層以上建築物設置雨水貯留回收再利用系統,將透水準標準調降為 25%,應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P. 3-30、3-34) (二)依「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為」第四條第三款檢討,本案出與業費土深度未達 1 公尺,與規定不符,請修正,若有困難,應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P. 3-22) (三)依「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房則為」第六條第二項檢討本案雖無申請開放空間獎勵,仍應製作開放空間告示牌標示開放法定空地 20%供公眾休憩使用之位置。(P. 5-6)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P. 1-1 附表一,請填寫案件受理過程等資料。 (二)P. 3-10,基地位置標示有談,請修正。 (三)P. 3-11,請於圖面上標示計畫道路寬度、建築線、地界線、1.5m值載帶及 2.5m人行道寬度。 (四)P. 3-22,請修正保証,請修正。 (三)P. 3-35,請標示圖面比例尺。(六)P. 3-37,請補附比例尺至少 1/100 的街廊轉角平面圖。(七)P. 4-6,灌木數量、綠覆面積計算有誤,請修正。 (八)附表四、附表六,部分參照頁次有誤,請修正。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請說明出側及西側植栽帶內設置植穴之必要性,若非必要建議即消植穴。(P. 3-11) (二)依「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為」第五條規定,請說明本案是否有加強景觀、造型與植栽設計,以形塑街角景觀。(P. 3-11)				亥			審查意見				
1. 小葉欖仁根系需求範圍較廣,人行道側栽植之樹種建議再斟酌。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地景規劃	基平立景模型市員報刊計圖	畫 或 議 令	地依水(3比統(P依側現提依本法圖P.P.P.植P.頂P.P.P.附於請消依否劃使「面0.照,3」退案都「案定文1-3-3裁-版3-3-4表會說植「有工用私。9.后將一私經費市容雖空件11(1帶公之3336匹中明六私加程	人情的 () () () () () () () () () (審定足層為審保尺同市獎憩 案有示寬人 例至覆參 案帶 審植議似,以25 議水,意設勵使 件誤計度行 尺少雨照,內 議栽原》本上% 原性與。計,用 受,畫。道 。 1 計页 以設 原設則,案建, 則人規(P審仍之 理請道 下 /1計次 利置 則計為無應 篇行定 3 議應位 過修路 方 00 算有 審植 篇,	了一物提 了道不了原製置 程正寬 覆 的有误 議穴 了以第案1段都 第下符2)则作。 等。度 土 街误,部之 第形匹透層置市 四方, 篇解(I 資 、 済 属,言 分必 五ぎ	條水建雨設條覆請 以放5 料建度 轉請修:要條街等面築水計 第土修 第空后。 築 , 角修正 性 規角一種物貯審 三深正 六間) 線 並 平正。 , 定景款绩,留議、款度,條件告、 標 面。 若 ,觀	为現回委檢應若第一下地示圖非請。 3申收員討達有二次牌界地。必說(1) 41請再會,1困項標線下 要明3.	9年刊司本公雜檢示 、 講 建 本一44位用意 案尺, 討開 1. 造 議 案12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00 十尺室的中部中战司备战女只管第二人管战
	都市發	區位現況	綜合規劃科: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無意見。
	綜合規劃科	使用分區管制	/m/3/3
	都市計畫	要點	
	管理科	依都市計畫規	
	都市規劃科	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回 関 可 重 臺南市騎樓地	
		設置自治條例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計畫	1. 內容尚無意見。
	工務局	建築法規	
		其他主管法令	2. 請依據地質法檢討本基地是否為地質敏感地區,如是請依規定檢附
			相關報告書供都市設計審議主管機關審查。
	工務局	景觀植栽計畫	未提供意見。
	公園管理	照明計畫	
	一科	其他主管法令	
	公園管理 二科		
	一竹	區位現況	未提供意見。
		重大經濟產業	个灰供总允。 ————————————————————————————————————
		發展計畫	
	經濟發	工廠危險物品	
	展局	廠區平面配置	
	/VC/-4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1. P3-24 敘述地下一、二層與地上一層共有 47 席汽車格位,與 P1-1
		線計畫	所載實設汽車停車位34席不符,另圖示北側應為6米巷道,誤繕為
		交通影響評估	64 米,請一併檢核修正。地面層如有停車格配置亦請於圖面標示。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共化土官法令	2. 停車場出入口之車柵欄至道路邊緣線距離宜大於 6 米俾利汽車停
			等;出入視距以建築線退縮2米出入口中心線至道路中心線之垂直
			線左右各 60 度無障礙物,不影響轉向視距為原則,並請加強夜間照
			明設施以維行車安全,以上各項請於圖面標示。
	交通局		
			3. 請於配置圖標示停車場坡道寬度與坡度比,另地下一層坡道反光鏡
			宜設置於曲率最大處,請再行調整。
			4. 本案實設 34 席汽車停車位,然住戶共有 37 戶,未滿足一戶一車位
			之原則,且未設置機車停車位,勢將造成停車外部化問題,爰請審
			慎評估住戶與來客停車需求並加強說明供需分析。
			5. 編號 16~21 與 32~34 號停車格位處車道出入口行車動線上,恐造成
			停靠不便與迴轉空間不足致生行車安全疑慮,請再行檢視予以調整。
		涉及文化資	本案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
		產、古蹟保存、	化景觀
	文化局	公共藝術相關	10 水 炒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1-11/01		
列席			
單位	無。		
· ·	<i>7117</i>		
意見			
4.0	委員一:		
委員	1. 臺	南市都市設言	計的透水認定與綠建築的透水定義不盡相同,本案既為都審案件,宜以都
審核	市	設計之認定為	為主。
意見			
,3/5			

委員二:

1. 現案居住單元規劃2房1廳,該規模應會有機車停車需求,但現案未規劃機車停車位,停車需求若未能內部化,未來將對周邊環境造成影響,請再考量。

委員三:

1. 2房1廳不太會有汽車停車需求,機車需求反而比較大。

委員四:

- 1. 所選喬木均為大型喬木,小葉欖仁生長又快速,不適宜於狹窄的植栽帶種植,以免長期出現根群外露,維護困難。
- 2. 樟樹不耐高熱氣候,近年來南部平原區更有夏季大量枝枯死,甚至整株枯死情形,若於區塊綠地中生長較正常,若於狹窄綠帶恐不利生育,且維護難度升高。可考量更換,若仍選種,於種植後若發生死亡情形,建議即更換樹種。
- 3. 活動性草坪於台灣耐熱草種中以百慕達草品系較耐磨擦,非活動之植栽區則有較多的草種可選擇,但不建議使用結縷草(俗稱韓國草或台北草)品系,易與植栽產生生長空間競爭現象,不利後續維管。

委員五:

- 1. 本案基地鄰近南科,建議本案喬木選種宜與南棵樹種維持一致性。
- 2. 樟樹有其紋理、質感,就算長不大,因其樹型還不錯,所以也還算好看,只是需要注意 日照方位的問題。

委員六:

1. 本區位鄰近樹種多為茄苳,南科陽光社區之樹種為樟樹及茄苳,提供設計單位選種植栽之參考。

						100 平度:	室的巾都巾	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七案	申請單位	鄭〇平	君	設計單位	楊義龍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鄭平平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二、基地座落:石門段1563地號 三、辦理過程說明: 1. 本次為委員會第一次審議。 							
	審查單位	權責檢材 項目	亥			審查意見	見	
	事 在 發 都市 房 計科 地 工程科	基本資料 平面配置計	畫 成 議 (一) 書 (二) (二)	無 圖無 於依一並計本請。 文。 會本目經畫案補。臨充	定,「歷史核心部 設會統一認定色 (P15 、P17) 建築線之進出動 說明本案設計理	案,以利 項第E:以 彩落區:以 彩鋪面均 (P9)	審議部分建築紅及人執行」,	
初意核見	都市發展局 線合用劃畫 管理則 都市規劃科	區都使要依定回臺設其 切書區 計之畫騎治管 計之畫騎治管法。	1. P3 2. P6 現 3. P7 世 4. P2	<u>劃</u> 科 、計,際 7、 畫 7、 著 7、 畫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差甚大,為免誤 照片無法清楚呈 坐落位置。 也使用分區管制等 項,請詳實載列	為 屬 現	畫,基地 新圖資。 地現況情	示意圖」。 .週邊道路分布系統與現形,請於現況照片標註 獎勵措施條文漏置第二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工務局公園管理公園管理公司科	建築築 其規 其	畫 未提供					
	經濟發 展局	區大學 重發展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品 置	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告書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基地所面臨之現有巷道依 P19 地籍現況圖所載為中興街 37 巷,與報告書所載古堡街 37 巷不符,請檢核修正。					
	文化局	涉及文化資 產、古蹟保存、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列席	無。							
單位								
意見								
委員	委員一:							
審核	1. 請於圖面上明確標示空調主機位置,如有裝設室外機,應予適當美化。							
意見								

					105 年度	支室的巾部巾	「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類別	審議案	編號	第八案	申請單位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無 罪方濟傳教修女會	法原 設計 單位	群甡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案名	「天主教聖母無原罪方濟傳教修女會圍牆雜項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一、法令依據: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二、基地座落:新營區民族段 502 地號。三、辦理過程說明:本次為委員會第一次審議。								
	審查單位	權責檢 項目	核	審查意見					
	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或 (一)	地使用 依設達 50% 討應排	採透空式設計,其高度以上。」檢討,現案圍稅上除大門部分,依此原則	區管制要 不得大於 牆高度高於 檢討, 鏤	寸: 點第二十一點:「圍牆之 1.8公尺,且其鏤空率應 於1.8公尺,且鏤空率檢 空率將未達50%,與規定 受會審議同意。(P.14、		
			(一) (二) (三) (四)	P. 1 附 P. 8 附 明:「 P. 14, P. 15,	應再補正部分: 表一,請修正建築物色; 表六,「私人建築都市設 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黑 圍牆高度標示有誤,請 圍牆鏤空率計算有誤,	計審議原! 占第 21 點相 修正。 請修正。	会 討」。		
初核意見			(一) (二) 地景規	請說明 (P.13) 請說明	· 引新設圍牆後,是否影響/	置,是否身	與使用執照或現況相符。		
	都市發展局 無合規劃畫 常可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都使要依定回臺設其仍書區 計分 市請計市自主 計之畫騎治管	都市規 1、本 1、 1、 1、 1、 1、 1、 1、 1、 2、 在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劃科 : 室 置 體 記 置 度 50% .17-10% 基 地 北	青依現行新營都市計畫 基採透空式設計,其高 6以上。」 2 年 6 月 24 日南市都 側臨接 6M 現有巷道, 限指示圖辦理退縮。	度不得大 見線字第 (於 1.8 公尺,且其鏤空 038 號建築線指示圖所		
	建築管理科		令 2. 請依 關朝	₹據地質 と告書供	目牆,影響法定停車進出 賃法檢討本基地是否為地 共都市設計審議主管機關	質敏感地	說明,並請標示車道。 區,如是請依規定檢附相		
	工務局公園管理公園管理公園管理	景觀植栽計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 Lucin	总見。					
	經濟發 展局	區位現況 重大經濟產 發展計畫	未提供	意見。					

		工廠危險物品	
		廠區平面配置	
		圖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無其他意見
		線計畫	
	交通局	交通影響評估	
		報告書	
		其他主管法令	
		涉及文化資	本案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
		產、古蹟保存、	化景觀
	文化局	公共藝術相關	
		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1. 41 11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水利局		
机坑			
列席			
單位	無。		
意見	_		
委員			
審核	無。		
意見			